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
三
二
期
年



(總號188-189)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七年第一二期

第一八九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

紀念會秩序單仰遵照由.....一

教育部訓令

令河北省教育廳 為抄發鐵道部摘錄客車運輸通

則條文仰轉飭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一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准錄叙部函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疑

義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二

令教育廳 為准內政部抄發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

版品辦法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二

令教育廳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徒刑人犯移鑿暫行

條例仰轉飭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二

本廳訓令

令各縣並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准實業部全國

度量衡局函仰購用合法尺度由(不另行文).....三

令各縣並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准實業部全國

度量衡局函抄發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標準.....八

制正名表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仰知照由(

令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准北平國立研究院函 檢發地質礦產研究獎金規則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四
令各縣並各院校及社教機關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 民衆學校規程仰知照由.....五
令各學院及專科學校 為奉教育部令不得招收未 立案之學校轉學生或升學生仰遵照由.....五
令各學院各中學並市教育局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仰遵照由.....六
令各縣並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 發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仰知照由.....六
令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關於建築修理以及動 用經常費以外款項之事件非經核准概不得擅 動仰遵照由.....七
令各師範院校及各中學並市教育局 為招收新生 須不分畛域擇優取錄不得儘先錄取本校學生 仰遵照由.....七
令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津貼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 費辦法仰遵照由.....八
令省立各民教機關 為製定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 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施行細則仰遵照由.....八
令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為製定該校進行計劃仰遵 照由.....九

本報目次

二

令各縣縣政府 爲開列各縣捐資興學轉呈請獎時 應注意之事項仰遵照由.....十
令各學院並各中等學校 爲規定各院校徵收圖書 體育等費數目仰遵辦由.....十

本廳指令

令慶雲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仍欠妥善仰修正由.....一一
令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爲據呈不放暑假師生照常工作各情形分別指示遵照由.....一二
令阜平縣縣政府 爲據電陳奉令廢除苛捐請予抵補辦法仰遵照本廳通令辦理不得使教育受影響由.....一二

法規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三
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礦產研究獎金規則.....一三
民衆學校規程.....一七
河北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

公牘

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

爲樊守貞等因學款糾葛涉訟不服教育廳之決定提

起再訴願經本府審核維持教育廳之決定由.....二五
本廳快郵代電
電滄縣等三十五縣縣長 爲限期擬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由.....二五

專載

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二七)
補論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二九)

毅生
容若

施行細則.....一八
津貼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辦法.....一九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一九
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二十
摘錄鐵道部客車運輸通則條文.....二十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一四
徒刑人犯移鑿暫行條例.....一四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一四後
標準制正名表.....一四後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一四後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零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為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佈，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圖」

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共一件（見法規欄）

命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零九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河北省教育廳

鐵道部咨開：案准

「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以各省市教育機關人員及各學校學生團體旅行，經由該路時，往往因購買減價車票，佔用座位，以及包用車輛等，未能明瞭定章，不免臨時發生誤會，呈請摘錄本部客車運輸通則有關各條，咨達貴部轉飭知照等情前來，查近年各省市教育機關會社及各學校等，結隊旅行，經由各鐵路者，日見增多，對於購票定座規章，容或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為前項旅行團體，便於利用本部定章起見，相應抄錄本部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四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等，咨請貴部轉飭各省市教育機關及學校等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件一份過部；查團體旅行乘車，自應依照定章辦理，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命令

二

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發抄件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五零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廳

鑑收部頤字第一二一九號函開:

「案據河南省教育廳電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六七兩條所載任職年資？能否以甲乙機關所任職務，合併計算。查該條例所載任職年資，不限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等職務，合併計算。案關法律解釋，除電復該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五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廳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十四五八號咨開：

「案查取緝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經由本部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擬具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八九七號指令畧開：『據呈為擬具取緝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呈請審核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抄發取緝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五三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教育廳

行政院第三九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抄發徒刑人犯移墮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各縣政府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三二二號函開：

「案查教育文化學術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厲行採用新制尺度一案。業經教育部通令全國。內開案准實業部函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全國各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向多使用英尺，該尺非以十進，計算煩難，殊不考我國新制之運用便利，現新制度量衡，已普遍推行，全國劃一，為期不遠，所有各種非法度量衡器具，自應一律禁止使用，職局對於各地文具商店之不得再用英制度量衡，業經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一體辦理在案，惟據各地報告，常有以學校名義，向商店定購英尺者，查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關係教育青年，至為重大，其平日有使用英尺者，此時自應改用新制，更不得再購英制器具，以示限制，現在中外廠家，業已大批製出，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厘，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

新尺，有直尺，有摺尺，又有錐形尺，甚合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並工程及科學教授及實習之用，其兼刻標準，與市用兩制之尺可以溝通科學於家庭及民間，意義至為重大事關統一法令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賜咨教育部，通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級學校，祇因研究科學，置備中外各種尺度，以與新制比較折合，以示差異，自屬可行，若對平時使用，再事沿用英制，則屬顯違法令，自應禁止，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全國教育機關，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以崇法令，而利推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上列合法之「直尺」「摺尺」「錐形尺」等，歷據各地報稱，市面上貨品缺乏，購置不易，遂已分飭上海度量衡製造及販賣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科學儀器館，保精工藝廠，四達尺廠等，大宗製造販運，以備全國各校應用，或商號販賣。事關推行新制，輔助教育，諒表贊同！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無論繪圖，實驗，操作，手工，工藝，及算術劃線，統計，會計製表等，一體採購此項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厘，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合法尺度，實錄公證！」

等因；查上列合法之「直尺」「摺尺」「錐形尺」等，既經各局廠大宗製造販運，則凡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自應遵照

命 令

四

探賈，以資提倡，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校（院）館遵照！
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學（院）校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照此令

一體知照

計發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一份標準制正名表一份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私立各學（院）校
省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案查全國衛生醫務機關或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二四二號函開
案查全國衛生醫務機關或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
所用之度量衡類應改用新制不得再購英制器具一案
迭經呈請 實業部轉咨內政教育兩部通飭遵照辦理
各在案茲查全國度量衡劃一事業雖經中央各部會各
省市政府暨所屬主管機關積極推進漸次完成惟一般
新進青年對於新制內容仍尚有未能完全了解之處若
僅憑少數講演標語又恐難以普及勢惟有通力合作擴
大宣傳庶可以收宏效而利劃一相應檢同中國度量衡
新制簡便折合表標準制正名表及中外度量衡簡便折
合表各三份函請貴廳查照複印分發所屬機關及各級

學校或教育文化運動團體並所有各書局隨時參考應用並請轉飭所出公報及其他定期刊物按期附印背面或文內相當地方以廣宣傳而資普遍其於印行調查報告或專門著作時如有關於度量衡事項更祈轉飭參照折合以正名稱而利度政附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標準制正名表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各三份

院
縣轉飭所屬
校知

國立北平研究院函開：

「逕啓者關於本院地質礦產研究獎金歷經逐年辦理在案現在專門獎金一項仍行停發其普通獎金繼續

續辦理凡提出此項論文者務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選交
本院以便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茲送上地質礦產研究
獎金規則二冊卽希貴廳查收介紹此項請求論文候補
人於期限內依照規則格式填具請求書到院以憑彙辦
特此函達請卽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獎金規則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地質礦產研究獎金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各學院校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教育部第八一二零號訓令內開：

「查民衆學校規程，業經制定公布，合行檢發
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令到
達日起，所有原頒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應即廢
止。此令，計發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

院縣校館

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遵照！

此令。

附發民衆學校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省立各學院校
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八八九號內開：

「案查學生不得投考未經核准設立及未立案之
私立學校，暨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未立案之專科
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中等學校升學生，迭經
通令並布告各在案。近據報載，未立案高中畢業生
，仍得先行投考升學，顯與部定辦法違背。爲免滋
誤會起見，合再重申前令，各該校不得招收未立案
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中等學校升學生
。如再違令招收，本部不予認可。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切
實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命令

命 令

六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
省立各學院
縣立各中學校
天津市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八八二九號訓令內開：

「查東北青年入關求學者日衆，其所持學校證書每有不能認為有效情事，即其實際程度亦難憑考核。為免除是項困難起見，經令仰本部東北青年教育委員會擬具辦法去後，茲據該處呈送東北學生升大學暨轉學辦法到部，復經本部詳核，予以修正。此後東北學生凡持有該處所發投考升學或轉學證明者，概准報名投考。除令知該處及北平市社會局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
各縣
縣政
社會教育機關
各學院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八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一三號公函內開：『奉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七四號通告內開：『查前頒之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含有時限性，致各地人民團體組織頗形凌亂，業經本會提請中央頒發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並廢止前項之暫行處理辦法同時本會為使各級黨部整理人民團體有所依據起見，復頒發人民團體整編辦法各在案，現以各項法規既已頒發各地人民團體而應檢查以資劃一茲再頒發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即希依照規定積極進行並轉所屬一體遵行為要。』等因附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一份；奉此，查上項辦法第二條所述應組織之團體，如各縣尚未組織之農會商會各行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婦女會及有合法人數之工人尚未組織之工會者是，所述應改

附發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組之團體係指有單行法規業經組織成立之團體，其
法規近經中央修正或重行製定頒佈者，如依照婦女
團體組織大綱組織成立無特殊性質之婦女團體應依
照婦女會法改組為婦女會是所述應整理之團體，如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第一條所規定者是除本省各縣在
婦女會法未頒佈前組織之婦女團體多具有特殊性質
，按婦女會法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毋須
改組外，其應組織之團體，仍須由各縣高級黨部指
導其發起人依法申請許可詳加視察，轉呈本會核發
許可證書，應整理之團體，亦仍須遵照人民團體整
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並於七月底以前由各縣
高級黨部分別指導組織成立或整理完竣，填具人民
團體指導員總報告，或整理總報告，呈會查核存轉
備案。除已分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上項總檢查辦
法函達貴政府查照，並希轉行知照。」等因准此，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即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
勸知照！
此令。

計發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令 私立 各中學校（專設初級各校除外）
省立男 女各師範學校
天津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號

命令

令省立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校

案查接管卷內省立各學院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凡關
於經常預算以外用款事項，非呈經核准，不得擅自動支一
案。前經本廳以第一零六零號訓令知照在案。查各學院校
等處，添建房屋及修繕校舍等事，遵令辦理者，固屬不少
，而工程告竣始請追加臨時費或動用存款者，亦有一二。
茲為慎重公帑起見，嗣後凡關於建築修理以及動用經常費
以外各種欵項之事件，均須遵照前令手續辦理，俟核准後
，方能動支欵項及興工建修，否則概不通融。除分令外，
合即令仰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令 私立 各中學校（專設初級各校除外）
省立男 女各師範學校
天津教育局

查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暨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六條

命令

八

，均規定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試驗。近聞合設高初級各中學，及附設初中班各師範，於招生時有將各該校初中畢業生不經入學試驗即行提升，或雖另行招生，而實際儘先取錄本校學生。似此情形，不惟有違定章，亦且埋沒真才，學校成績勢必因之而低落，殊失興學育才之旨。茲經本廳規定，嗣後招生務須依照前述規程辦理，並須不分畛域，擇

優取錄。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省立男女各師範學校

案查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原係每人月給五元，每班額定四十人全年按十個月計算，分別發給各校，自二十二年度部定師範規程頒布後，每班額定五十人膳費不能增加改為每人月給四元業已通令各校遵照在案，惟各校新舊學生膳費待遇不同，辦理殊覺困難，亟應重行規定辦法！

以昭劃一。茲由本廳訂定津貼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辦法四條，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辦！

又自本年度起，省立師範學校預算，關於學生膳費，

應照江蘇山東成例，剔出另列，不與各校經費相混至新舊各班膳費數目，每年度開始，均按五十人列入預算，先行照數撥發至年度終了時，再照師範規程第八十五條辦理。各按到校實在人數，造冊呈報，分別扣補，仰並遵照！

此令。

計檢發津貼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令省立實驗城市
令省立實驗鄉村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各 縣 政 府

案查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業經公布在案，該辦法第一條。內載：「河北省依鐵路線交通之形勢，將全省劃分為四大區，為民衆教育區」。第二條內載：「每省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為省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并輔導本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進行事宜，各區所屬之縣名另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根據該兩條，製定河北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施行細則當即提經

河北省政府第五三三三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公布，復呈准

教育部備案，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

該校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河北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進度計劃 由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度止

年 度		年 級		班 數		經 費	說 明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二 十 三	二 一	2	1	2	1	三七、〇〇〇	本年度添招新生兩班將第一、二班春季始業者併為一班，計五班。年終春季始業班畢業，應以其所餘經費辦短期特別訓練班一班
二 十 四	二 一	2	1	2	1	四四、四〇〇	二十四年度暑假一班畢業招新生二班，共五班，增特別訓練班一班經費
二 十 五	二 一	2	2	2	2	五一、八〇〇	二十五年度暑假畢業一班仍招新生兩班完成雙軌增費一班為特別訓練班經費

此外實驗區經費二十三年度定為七千元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案查本省省立各校班次之銜接，經費之支配，均有重行規定必要。本廳爰通盤籌劃，製定整個計劃，通飭各校，以便有所遵循。該校原定計劃，普通科六班，專修科兩班，茲專修科暫緩設立，改辦特別訓練班一班，以應臨時需要。經費標準與普通師範一律，每班定為七千四百元。此外試驗區經費二十三年度仍定為七千元。合行列表於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令 命

一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捐資興學請獎辦法，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業經明予規定；并經先後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各該縣政府之轉呈捐資興學請獎者，仍多未明手續致遭批駁公文往返徒費時日。殊失激勵捐資興學之本意。合將請獎時應注意各事項開列如次：

(一) 呈請給獎時應由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縣政府轉呈本廳核辦。

(二)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應依法定格式填寫，呈請本廳褒獎時資呈一份，呈請省政府或教育部褒獎時應資呈二份，以便存轉。

(三) 捐資數目，應由承領捐款之學校或其他文化學術機關出具收據以資證明。如係指定捐建校舍者，并應將所建校舍詳圖或攝影呈驗。其費呈份數與事實表同。

(四) 凡以款產捐入私立學校而呈請給獎者，以經奉

部令核准立案之學校為限。呈請時并應將立案時期呈明備核。

(五) 凡以不動產捐入各學校或其他文化學術機關者，應

將契據撮影實呈備查。

(六) 凡已得獎狀，繼續捐資，合併請獎者，應將原獎狀附呈作證。其事實表內更應詳為說明。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省立中等各學校
省立法商學院
女子師範學院

案查本省省立各校徵收圖書體育等費，大都因時酌定，多寡不同。茲按照部定中等學校各規程，並參酌本省情況，妥為規定，以昭劃一，計分四項：

(1) 中學圖書費，初中每學期定為一元，高中每學期定為一元五角，中學體育費，高初中每學期均定為一元。

(2) 師範學校免收圖書體育等費。

(3)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需要，呈准徵收實習材料費。其數額初級每學期不得超過一元五角，高級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元。

(4) 各校徵收圖書體育實習材料各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并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為專案報銷。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自本年八月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慶雲縣縣政府

呈報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是否可行
仰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短期義務教育，擬設短期小學若干？各在
何地？短期小學班若干？各附設於何學校何機關？均未指
定，已屬不合。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由民衆教育館長
一人兼充校長，尤爲不當！

其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第一實驗區內之賈莊、中秦、王母
廟、齊莊，及第二實驗區內之唐莊，在實驗區圖及所附說
明中，均未曾有；是已自致歧異！又兩實驗區中，各有齊
莊一村，是否兩村同名？不加註明，亦欠清晰！
總之：兩項計劃，仍欠妥善，仰即勉力修正具報，以
憑彙轉。勿稍延忽爲要！原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計劃四本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呈報暑期無假仍有課業與農作並軍事訓練實況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該校不放暑假，師生照常工作，不辭勞苦
，固堪嘉許。但學校衛生亦須兼顧。查該校每日師生工作
情形表學生每日午前五時至十二時完全歸軍事訓練時期，
自午後三時至七時仍悉歸學校作業時期，分班上課，或到

農場工作，是每日工作總時數已爲十一小時矣。又自十二
時至午後三時，爲自由游息時間，學生或入游泳池，或在
圖書室閱覽，或在練習騎馬與開駛汽車總計學生勞動時間
每日已達十四小時之多，未免過於疲勞。查師範學校爲嚴
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自應特別注
意學生身心雙方之發達，不可使之疲勞過甚，至使身心方
面有所戕害。該校每日作業時間自早五時起至晚七時止，
早餐時間必在五時以前，晚餐時間必在七時以後，均距午
餐時間過長，似不宜於勞作，學生且距起牀睡眠時間過短
亦與營養消化有碍；該校呈稱「除身體有病者外，悉行加
入軍訓」。足見該校學生或有因此而罹病者。查部定師範
學校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甲乙兩表，總時數規定爲十
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戊己兩表總時數規定爲九
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該校學生固定工作每星
期爲六十六小時，加以星期日午前之農作半日當爲七十小
時，再加以每日自由游息時間之勞動計算，則爲八十八小

命令

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草平縣縣政府

電陳奉令廢除清捐徵議施行日期暨請予抵補辦法請照

示遵由

時，此外尚有課外作業，每人至少閱讀書籍一百五十頁，早交筆記，練習大小楷，並每人作文三篇。以年齡十五六歲以上不滿二十歲青年之身體腦力，在炎夏期間，担任工作如此繁重並皆強迫執行，無論學生現時樂從與否，長此以往，不免使學生身心方面均受戕害。又查 部令關於軍事訓練科目，應施行於高中以上學校及師範本科之學生，該校盡係與初中同程度之前期師範生，自應遵照 部令施行童子軍訓練，不得提前施行軍訓，致遲 部令仰即遵照從速更正。至該校每日作業時間亦應酌量變更，以適衛生，而免點誤。一表存。此令。

馬代電贊附件均悉。案在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業於二十年遵奉 部令，以第七六七號廳令通飭遵行；並於本年，轉奉 行政院令，飭以切實遵照前項辦法，凡捐稅之為教育經費者，在未有確實相當之抵補以前，暫行照舊辦理等因，本廳以第四三七號令通飭各在案。

該縣應裁之捐稅，內有教育經費八百元，自應切實遵照前令，妥為辦理。不得使該縣教育稍受影響，是為至要。一既據分電，仰併候核示可也。件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二二號

法規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

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

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

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

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

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零年

（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地

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1. 講述孔子生平事蹟。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法規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禮成

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礦產研究獎金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由本廳轉布

民國十九年二月，開灤礦務督辦李宗侗，呈准前農礦部，將督辦公署由總局供給之辦公費，每月節省五百元，每年共六千元，撥作本院地質礦產研究獎金。由農礦部及地質調查所與本院各派專家二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審查著作品。本院院長爲委員會當然主席。委員爲楊公兆，虞和寅，章鴻釗，楊鍾健，李書華，翁文灝。審查委員會於十九年三月成立。請求獎金論文，例於每年十月底截止。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頒發獎金一次。所有合格論文，除發

法規

一四

別發給獎金外並將論文或其節要刊登本院院務彙報。計自十九年二月份起至二十年四月份止，本院共收開礦督辦公署捐款國幣柒仟伍百元正。嗣因開礦督辦易人，停發撥款，專門獎金一項暫行停發。其普通獎金仍繼續辦理。前後三年得普通獎金者列後：

二十年 計榮森（北京大學）

獎金二五〇元

研究論文：1. 中國無脊椎動物化石書目統

計索引

(Bibliographic Index of Chinese Invertebrate Fossils)

2. 山西恒山寒武紀地層及三葉蟲化石

3. 長辛店附近地質

常隆慶（本院地質學研究所） 奬金1100元

研究論文：山西五台河邊村之地質

李鴻（浙江省建設廳礦產調查所） 奬金一五〇元

研究論文：山西恒山館鋒嶺地質及河北獲鹿縣

地質

二十一年 陳寬懷（河北省密雲縣天興金礦） 奬金一五〇元

研究論文：密雲天興金礦設計論文

盛莘夫（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地質礦產組） 奬金一

五〇元

研究論文：飛來峯石灰岩之研究

高振西（北京大學） 奬金100元

研究論文：1. 河北蔚縣東陵及興隆縣一帶地質

2. *Psilophyitis* 之發現及其在地層學

及植物進化學上之重要

陳國達（中山大學） 奬金100元

研究論文：廣東新會縣之地質研究

張祖遠（中央大學） 奬金100元

研究論文：泰山雜岩之研究

二十二年 楊遵儀（清華大學） 奬金1100元

研究論文：中國地質論文目錄 (Bibliography of Geology of China)

王子祐（北洋工學院） 奬金一五〇元

研究論文：冀北金礦創設六十噸工廠計劃之選治

試驗報告

馬希璘（日本東北帝國大學） 奬金一五〇元

研究論文：鐵之鍍銅氧化物之滲炭防止能之研

究

陳國達（中山大學） 奬金100元

研究論文：廣東之紅色岩系

農礦部致北平研究院公函

據開礦督辦呈，節省公費，作為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兩請查照，派定審查委員見後由。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邇啓者：據開灘礦務督辦李宗侗呈稱，竊以爲我國礦產，至爲豐富，或礦苗調查，尚有未精，或業已設廠開採，然

方法不善，出產甚微；又每每借才他國，以至爲外人把持

。凡此諸端，皆以地質調查，礦業研究，諸有待於鼓勵者

也。職慮之再四，以爲非倣照歐西前例，多設地質礦業獎

金，不足勉勵學者研究，增進學術上技能上地步。開灘督

辦公署例由總局每月供給辦公費若干，茲擬每月節省五百

元，每年共六千元，撥作爲地質礦產研究獎金，由十九年

二月份起，每月終撥交北平研究院保管，至於辦法，則照

下列四條辦理：

(一)自民國二十年起，每年二月，頒發獎金一次。

(二)領受獎金者，須爲中華民國國籍，其著作品須爲中華民國國境內之地質（古生物學在內）或礦產研究。

(三)由農礦部北平研究院及地質調查所，各派專家二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審查著作品，並頒發獎金，北平研究院院長爲委員會當然主席。

(四)其細則由審查委員會另定之。

若是既符總理建設之旨，又可輔助鈎部提倡礦業之道，其於礦業前途，關係當非淺鮮，所有移撥開灘督辦辦公費作爲獎金理由及辦法，理合呈請審核批示，永遠作爲定例，並乞轉咨北平研究院及令地質調查所施行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並派本部科長楊公兆委員虞和寅爲審查委員暨令行地質調查所照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仍希將派定員名見覆爲荷，此致
北平研究院。

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審查委員會細則

第一條 奬金範圍

本獎金以地質，礦物，古生物，採礦，冶金爲範圍。

第二條 奬金種類

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獎金：大學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或同等學力者）或大學畢業生對於第一條所列各科，有初步研究著有成績者，得給普通獎金。

二、專門獎金：對於第一條所列各科，有特別研究重要貢獻者，得給專門獎金。

第三條 獎金分配

一、普通獎金：每年獎金總數六千元中六分之一，作爲普通獎金，分爲若干獎，每獎由一百元至五百元。

二、專門獎金，獎金總數六千元中六分之五，作爲專門獎金，分爲左列二種：

甲、一獎五千元：

乙、分爲二獎：每獎由二千元至三千元。

法規

一六

上列一、二，兩項分配分法，每年由審查委員會定之。如無合格受獎人，得停止發獎。將該年獎金作為基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請求手續

- 一、獎金請求人應有研究之論文以供審查。如有發明或發現之實物時，應一併審查。研究論文，應用中文。如論文原文為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
- 二、獎金請求人得自行提出請求。或由地質礦產有關之學術機關或團體推薦。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二份。

審查委員會於上列之自行請求或推薦外，如認有合格受獎人時，亦得給獎。

第五條 審查手續

- 一、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上年份獎金請求人論文審查結果，開會議決。審查委員會，由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召集之。
- 二、審查委員會得請會外專家為臨時顧問。
- 三、審查結果，以全體委員過半數議決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將意見交由其他委員代表提出。
- 四、審查結果，由國立北平研究院公布之。

第六條 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議決修改之。

獎金請求書格式

(請求獎金種類(普通或專門))

姓名

年歲

籍貫

經過學校

現在肄業學校

服務機關

研究經過情形

研究題目

研究材料

研究地點

研究指導人

合作研究人

研究日期

研究論文已否發表(如已發表應註明發表刊物及出版年月)

其他著作

將來研究計劃

獎金請求人

推薦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衆學校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教育部制定令

行本處轉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

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為限。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

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為國語，（包括公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

，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

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數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

二十三

年八月本廳公布

一、本細則依河北省省縣劃分民衆教育區辦法第一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省民衆教育區所屬之縣名如左：

第一區 計三十一縣

滄縣·靜海·青縣·南皮·鹽山·慶雲·河間·獻
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縣·吳橋
·東光·故城·大城·文安·霸縣·南宮·武邑·
衡水·張家口·新河·冀縣·深縣·安平·饒陽·武
強·新鎮·

第二區 計二十三縣

天津·寧河·武清·安次·永清·灤縣·遵化·豐潤·玉田·樂亭·臨榆·靈安·昌黎·盧龍·撫寧·大興·宛平·通縣·香河·順義·三河·寶坻·蔚縣·平谷·良鄉·房山·涿縣固安·密雲·懷柔·昌平·興隆·都山·

第三區 計三十三縣

清苑·深水·新城·易縣·定興·容城·雄縣·徐水·安新·高陽·蠡縣·博野·安國·瀋城·完縣·唐縣·望都·淶源·定縣·深澤·曲陽·阜平·新樂·行唐·正定·平山·井陘·獲鹿·靈城·晉縣·無極·靈壽·東鹿·

第四區 計三十四縣

邢台·元氏·欽城·趙縣·內邱·臨城·贊皇·高邑·柏鄉·隆平·堯山·鉅鹿·平鄉·任縣·南和·沙河·雞澤·永年·邯鄲·磁縣·鄴晉·涉河·威縣·廣宗·大名·成安·肥鄉·廣平·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曲周·

三、各區省立民衆教育館，得隨時函請本區各縣民衆教育館報告工作實況，以便在學術上及方法上貢獻改進意見。

四、在尚未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區，教育廳得令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實驗城市及鄉村民衆教育館，暫辦某區全部或一部民衆教育輔導事宜。

五、各區省立民衆教育館，得隨時派員赴各縣民衆教育館

實地考察。各縣民衆教育館亦得請求省立民衆教育館，解答教育學術之間問題，或請其派員到縣館實施學術方面之指導。

六、教育廳得就各區省立民衆教育館工作較簡時期，招集各該區各縣民衆教育館人員，開辦學術或技術講習會。

七、各區省立民衆教育館，得聯合本區各縣民衆教育館職員，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八、各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派員赴本區各縣實地考察民衆教育時，應將員名日程及本屆考察計劃，先期呈廳查核。

九、各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應將考察所得及改進意見，隨時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各縣民衆教育館，對本區省立民衆教育館，除研究學術外，有所商請時，得與省立民衆教育館直接商洽。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津貼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本廳公布

- (1) 各師範學校學生，每人每月津貼膳費四元。
- (2) 膳費津貼，每月按各級實在人數，核實開支，不得浮報。

(3) 各師範學校學生膳費津貼，按十個月計算。
(4) 前期師範及簡易師範在結束前，准本辦法辦理。

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 二十

三年八月教育廳令行本廳轉布

一、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及北平市社會局，對於東北學生曾在偽組織高初中暨同等學校畢業或修業者，每年在平舉行考試二次。(一次在春季，一次在秋季，每次考試均在一般各校招生試驗期前舉行，以便取錄後投考各校。)

二、凡在偽組織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各生，除國文，黨義，公民，史地等，為必考科目外，並考試其第三學年所習重要科目，其修業各生並考試其肄業最後一年所習重要科目。

三、試驗合格各生，由處發給升學證明書，以便持證書投考各校，或請插入各校相當年級，其不合格之高中生卒業生，如係東北籍貫，經投考國立東北中山中學高中補習班，或其他補習學校，補習期滿後，得再參加本處考試。

四、應試各生，是否在東北各校已卒業或修業幾學期期滿，除繳驗證明文件外，應取得東北人士二人以上之證明，證明人以現在關內有相當職業者為限。

五、錄取各生所持之偽組織所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

轉學證書，均由本處沒收蓋銷存查。

六、每屆應試各生，如超過二百人時，得電請 教育部派員監試，以昭慎重。

七、是項考試，由處局合組委員會辦理之。

八、取錄各生之成績，於取錄之後，彙呈 教育部。

九、本辦法自 教育部令准之日起施行。

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 二十三年八

月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告函由省政府令行本廳轉布

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檢查全國人民團體現況

起見，特頒訂本辦法。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應組織改組或整理者，自本辦法頒布

之日起分別依法進行。

三、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或整理工作，除邊遠省區外，均定

於七月底為總完成期。

四、各省市所有組織改組或整理之人民團體，省市黨部須

於本年八月底前，彙集各項人民團體之總報告，並作成統計，彙送本會備案。

五、邊遠省區對於上項工作完成之期限，得延長之，但至遲須於九月底以前，將總報告及統計，彙送本會備案。

摘錄鐵道部客車運輸通則條文 二十

三年七月鐵道部咨由教育部令行本廳轉布

第四十條 團體減價票：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乙) 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丙) 旅行目的相同者。

(丁) 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戊) 旅行目的相同者。

(己)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六、各省市在限期内如因特殊情形尚有未能完成之人民團體，須於總報告時附送備查，並說明該團體不能完成之原因。

七、凡人民團體在本辦法頒布前經正式依法成立組織健全者，各省市黨部應另具報告及統計，同時彙送本會存查。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

時，應以出孩童作一人算。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

費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其尋常單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

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開各款列明：

(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二)團員人數姓名住址。

(三)旅行目的。

(四)起程回程日期。

(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

(六)起訖站點。

(七)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丁)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兩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來回行程。

(戊)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履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減價券，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乙)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減價券。

(丙)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丁)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遜回。

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減價券：單程案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減價票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處長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

給減價券（站帳式I(2-1)）由旅行人持向起站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減價券。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同一起訖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元為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 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 應按該車牀位數，照購客票及床位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票、週遊票、學生減價券等各

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為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二條 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旅行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函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花車其租費如左。

(一) 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加價票。

凡定用包車花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

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交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為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如因旅客過多，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至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

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收延期費銀元十元。

旅客如預先兩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二十一

三年七月內政部咨由省政府令行本處轉布

第一條 凡取締發售業經中央通查禁之出版品，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所禁止其發售。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第四條 曾受前條處分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同前之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罰該發售處所之負責人。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

行政院令由省政府令行本處轉布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

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營，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移墾地，其收獲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

標準制中文縮寫係擇舊譯之與法定名稱相合者以爲參考應用時須一律採用法定名稱期一致惟在科學術語有必要時「分」「厘」「毛」得加偏旁以別之如長度「房」「厘」「庄」重量「磅」「裡」「徑」地積「方」
其用法可以「他」「她」「牠」爲比

制 項 別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		
	標準制	市用制	市用制	標準制		
長	法定名稱	縮寫				
度	公釐	mm.	釐	0.003 市尺	毫	0.00033 公厘
面	公分	Cm.	分	3 市厘	釐	0.03333 公分
積	公寸	dm.	寸	0.03 市分	分	0.00033 公寸
地	公尺	m.	尺	0.3 市寸	寸	0.3333 公尺
積	公丈	Dm.	丈	3 市尺	尺	0.3333 (即公尺三分之一) 公尺
容	公引	Hm.	引	30 市丈	丈	3 3333 公丈
量	公里	Km.	里	300 市尺	引	33 3333 公里
重	平方公分	Cm. ²	方分	2 市里	里 (1500市尺)	500 公里
量	平方公寸	dm. ²	方寸	0.0009 平方市尺	分	0.5 公里
備	平方公尺	m. ²	方尺	9 平方市分	分	0.000011 平方公尺
考	平方公丈	Dm. ²	方丈	0.09 平方市寸	寸	0.1111 平方公寸
	平方公引	Hm. ²	方引	9 平方市尺	尺	0.0011 平方公尺
	平方公里	Km. ²	方里	4 平方市里	里	0.1111 平方公里
	公釐(平方公尺)	Ca.	釐	0.0015 市畝	畝	11.1111 平方公尺
	公頃(平方公丈)	a.	頃	0.15 市畝	畝	0.1111 平方公丈
	公頃(平方公寸)	Ha.	頃	0.15 市頃	頃	111.1111 平方公尺
	立方公分	Cm. ³	立方分	0.027 立方市寸	分	0.1111 平方公寸
	立方公寸	dm. ³	立方寸	27 立方市分	寸	0.1111 平方公寸
	立方公尺	m. ³	立方尺	27 立方市尺	尺	0.1111 平方公尺
	立方公丈	Dm. ³	立方丈	27 立方市丈	丈	0.1111 平方公丈
	公噸(立方公分)	ml.	噸	27000 立方市尺	尺	0.1111 平方公尺
	公升	Cl.	升	27 立方市丈	丈	0.1111 平方公丈
	公合	dl.	合	0.001 立方市寸	寸	0.1111 平方公寸
	公升(立方公寸)	l.	升	1 市升	升	0.001 公升
	公斗	Dl.	斗	10 市升	升	0.01 公升
	公石	Hl.	石	100 市升	升	1 公升
	公秉(立方公尺)	Kl.	秉	100 市石	石	1 公升
	公絲	mg.	絲	0.000032 市石	石	1 公升
	公毫	Cg.	毫	0.32 市兩	兩	1 公升
	公釐	dg.	釐	0.00032 市錢	錢	1 公升
	公分	g.	分	3.2 市分	分	1 公升
	公錢	Dg.	錢	0.032 市厘	厘	1 公升
	公兩	Hg.	兩	3.2 市毫	毫	1 公升
	公斤	Kg.	斤	32 市毫	毫	1 公升
	公衡	myg.	衡	320 市兩	兩	1 公升
	公擔	Q.	擔	20 市兩	兩	1 公升
	公鎊	T.	鎊	2000 市斤	斤	1 公升
				20 市斤	斤	1 公升

1 尺公 = 3 市尺
1 公升 = 1 市升
1 公斤 = 2 市斤
1 公鎊 = 0.9842 長噸
1 公擔 = 1.1023 短噸

1 海里 = 1.852 公里
= 3.704 市里

1 市尺 = $\frac{1}{3}$ 公尺 = 1.0417 舊營造尺 = 1.105 舊魯班尺 = 0.95 - 0.97 舊蘇裁尺 = 0.9311 舊海關尺 = 1.0936 英尺
1 市里 = $\frac{1}{2}$ 公里 = 1500 市尺 = 0.8681 舊營造里 = 0.3107 英里
1 市畝 = 6.6667 公畝 (即 $\frac{2}{3}$ 公畝) = 6.00 平方市尺 = 1.0851 舊營造畝 = 0.1644 英畝
1 市升 = 1 公升 = 1 立方公寸 = 27 立方市寸 = 0.9657 舊營造升 = 0.9302 舊酒斛升 = 0.2200 英加倫 = 0.2642 美加倫
= 1.0567 液加侖 (美)
1 市斤 = $\frac{1}{2}$ 公斤 (即 0.5 立方公寸或 13.5 立方市寸純水之重) = 16 市兩 (每市兩 = 31.25 公分)
= 0.8578 舊庫平斤 (13.4045 舊庫平兩)
= 0.8267 舊闊平斤 (13.2272 舊闊平兩) = 0.8525 舊漕平斤 (13.64 舊漕平兩)
= 1.143 舊鹽法斤 (18.29 舊鹽法兩) = 0.8119 舊司馬斤 (12.99 舊司馬兩 = 1.1023 英磅)
= 1.3396 金磅

標 準 制 正 名 表

標準制中文縮寫係擇舊譯之與法定名稱相合者以爲參考應用時須一律採用法定名稱以期一致惟在科學術語有必要時「分」「厘」「毛」得加偏旁以別之如長度「房」「厘」「毫」重量「磅」「兩」「錢」地積「方」「公尺」其用法可以「他」「她」「牠」爲比

項別	標	準	制	
長 度	法定名稱	西文原名	西文縮寫	中文縮寫
	公釐	Millimetre.	mm.	釐
	公分	Centimetre.	cm.	分
	公寸	Decimetre.	dm.	吋
	公尺	Metre.	m.	尺
	公丈	Decametre.	Dm.	丈
面 積	公引	Hectometre	Hm.	引
	公里	Kilometre.	Km.	里
	平方公釐	Millimetre carre.	mm ²	方釐
	平方公分	Centimetre carre.	cm ²	方分
	平方公寸	Decimetre carre.	dm ²	方吋
	平方公尺	Metre carre.	m ²	方尺
地 積	平方公丈	Decametre carre.	Dm ²	方丈
	平方公引	Hectometre carre.	Hm ²	方引
	平方公里	Kilometre carre.	Km ²	方里
	公釐(方公尺)	Centiare.	ca.	釐
	公畝(方公丈)	Are.	a.	畝
	公頃(方公引)	Hectare.	Ha.	頃
體 積	立方公分	Centimetre cube.	cm ³ , c.c.	立方分
	立方公寸	Decimetre cube.	dm ³	立方吋
	立方公尺	Metre cube	m ³	立方尺
	公撮(立方公分)	Millilitre.	ml.	撮
	公勺	Centilitre.	cl.	杓
	公合	Decilitre.	dl.	鉛
量 量	公升(立方公寸)	Litre.	l.	升
	公斗	Decalitre.	dl.	斗
	公石	Hectolitre.	hl.	石
	公秉(立方公尺)	Kilotitre.	kl.	秉
	公絲	Milligramme.	mg.	絲
	公毫	Centigramme.	cg.	毫
重 量	公釐	Decigramme.	dg.	釐
	公分	Gramme.	g.	分
	公錢	Decagramme.	Dg.	錢
	公兩	Hectogramme.	Hg.	兩
	公斤	Kilogramme.	Kg.	斤
	公衡	Myriagramme.	Mg.	衡
量 量	公擔	Quintal.	Q.	擔
	公噸	Tonne.	T.	噸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

(需要者請附郵票二分向本局函索即寄並歡迎翻印分發俾全體公務員及職員學生農工商各界人員及一般民眾並市民住戶各執一張以資信守)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及舊營造庫平制與英制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及舊營造庫平制與英制				舊營造庫平制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英制				英制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舊營造庫平制							
別項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庫平制	英制	市用制	標準制	舊營造庫平制	英制	舊營造庫平制	標準制	市用制	英制	英制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庫平制			
長 度	1公分(cm.) = 10 分厘(mm.)	3 市分	3.125 舊營造分	0.937 英寸	1 市分 = 10 市厘 = 100 分厘	1/3 公分(cm.) = 10 舊營造分 = 100 分厘	1.0417 舊營造分	0.1312 英寸	1 舊營造分 = 10 舊營造厘 = 100 舊營造毫	0.32 公分(cm.) = 1000 分厘(Mil)	0.96 市分	0.1260 英寸	1 英寸(in.) = 25.4 公厘(mm.)	25.4 公厘(mm.)	0.762 市寸	0.7937 舊營造寸			
	1公尺(m.) = 10 公寸(dm.) = 100 公分(cm.) = 1000 公厘(mm.)	3 市尺	3.125 舊營造尺	3.2803 英尺	1 市尺 = 10 市寸 = 100 分厘	1/3 公尺 (0.3333 公尺) = 10 舊營造寸 = 100 舊營造分	1.0417 舊營造尺	1.0936 英尺	1 舊營造尺 = 10 舊營造寸 = 100 舊營造分	0.32 公尺 = 1000 分厘	0.96 市尺	1.0499 英尺	1 英尺(ft.) = 12 英寸(in.) = 1 英碼(yd.)	0.3048 公尺	0.9144 市尺	0.9525 舊營造尺			
	1公里(Km.) = 10 公里(Hm.) = 100 公市尺 = 1000 公市丈	2 市里 2000 市尺	1.7361 舊營造里 3125 舊營造尺	0.6214 英里 1093.6143 英碼	1 市里 = 15 市分 = 150 市寸 = 1500 市分	1/2 公里 500 公尺 = 18 舊營造里 = 180 舊營造尺 = 1800 舊營造丈	0.8681 舊營造里 1562.5005 舊營造尺	0.3107 英里 546.8072 英碼	1 舊營造里 = 18 舊營造分 = 180 舊營造丈 = 1800 舊營造尺	0.576 公里 576 公尺 = 152 市里 1728 市尺	1.152 市里 1728 市尺	0.3579 英里	1 英里(mi.) = 1760 英碼 = 5280 英尺	1.6093 公里 1609.344 公尺 4828.032 市尺	3.2187 市里 5029.1946 舊營造尺	2.7940 舊營造里			
	1平方公尺(m ²) = 100 平方公寸(dm ²) = 10000 平方公分(cm ²)	9 平方市尺	9.7656 平方舊營造尺	10.7639 平方英尺	1 平方市尺 = 100 平方市寸	1/9 平方公尺 (0.1111 平方公尺) = 100 平方舊營造寸	1.0851 平方舊營造尺	1.1960 平方英尺	1 平方舊營造尺 = 100 平方舊營造寸	0.1024 平方公尺 = 100 平方舊營造寸	0.9216 平方市尺	1.1022 平方英尺	1 平方英尺(Sq.ft.) = 144 平方英寸(Sq.in.)	0.0929 平方公尺 = 144 平方英寸	0.8361 平方市尺	0.9073 平方舊營造尺			
面 積	1平方公里(km ²) = 100 平方公里(1m ²) = 10000 平方公丈(Dm ²) = 1000000 平方公尺(m ²)	4 平方市里	3.0141 平方舊營造里	0.3861 平方英里	1 平方市里 = 225 平方市寸 = 22500 平方市分 = 2250000 平方市尺	0.25 平方公里 = 32400 平方舊營造丈 = 3240000 平方舊營造尺	0.7535 平方舊營造里	0.0965 平方英里	1 平方舊營造里 = 32400 平方舊營造丈 = 3240000 平方舊營造尺	0.3318 平方公里 = 1.3271 平方市里 = 1281 平方英里	0.3318 平方公里 = 1.3271 平方市里 = 1281 平方英里	0.1281 平方英里	1 平方英里(Sq.mi.) = 3097600 平方英碼 = 27878400 平方英尺	2.5900 平方公里 = 10.3600 平方市里	7.8064 平方舊營造里				
	1公頃(a.) = 100 平方公尺(m ²) = 100 公厘(ca.)	0.15 市畝 (即市畝二十分之三)	0.1628 舊營造畝	0.0247 英畝	1 市畝 = 6000 平方市尺 = 100 市分 = 100 市寸 = 1000 市毫	6.6667 公頃 (即公頃三分之二十)	1.0851 舊營造畝	0.1644 英畝	1 舊營造畝 = 6000 平方舊營造尺 = 100 舊營造分 = 1000 舊營造寸	6.144 公頃	0.9216 市畝	0.1520 英畝	1 英畝(A.) = 4840 平方英碼 = 43560 平方英尺 = 4 路得(Rood)	40.468 公頃	6.0702 市畝	6.5867 舊營造畝			
	1公頃(Ha.) = 10000 平方公尺(m ²) = 100 公頃(a.)	0.15 市頃	0.1628 舊營造頃	2.4711 英頃	1 市頃 = 60000 平方市尺 = 100 市畝	6.6667 公頃	1.0851 舊營造頃	16.4407 英頃	1 立方舊營造	6.144 公頃	0.9216 市頃	15.2028 英頃	1 立方英尺(Cu.ft.) = 1728 立方英寸	0.0283 立方公尺 = 1728 立方英尺	0.7645 立方市尺	0.8642 立方舊營造尺			
	1立方公尺(m ³) = 1000 立方公寸(dm ³) = 1000000 立方公分(cm ³)	27 立方市尺	30.5176 立方舊營造尺	35.3106 立方英尺	1 立方市尺 = 1000 立方市寸	1/27 立方公尺 (0.0370 立方公尺) = 1000 立方舊營造寸	1.1303 立方舊營造尺	1.3078 立方英尺	1 立方舊營造	0.0328 立方公尺 = 1000 立方舊營造寸	0.8847 立方市尺	1.1572 立方英尺	1 立方英尺(Cu.ft.) = 1728 立方英寸	0.0283 立方公尺 = 1728 立方英尺	0.7645 立方市尺	0.8642 立方舊營造尺			
容 量	1公升(ml.) = 1立方公分(cc.)	1 市撮	0.0966 舊營造勺	0.0070 英及爾(gi.)	1 市撮	1 公撮(ml.)	0.0966 舊營造勺	0.0070 英及爾(gi.)	1 舊營造勺	1.0355 公勺	1.0355 市勺	C.0729 英及爾(gi.) 2.9156 英液體打蘭(Fl.D.L.)	1 茶品脫(pt.) = 4 英及爾(gi.)	0.662 公升(l.) 5.6825 公合(dl.)	0.682 市升 5.6825 市合	5.4878 舊營造合			
	1公升(l.) = 1立方公寸(dm ³) = 10 公合(dl.) = 100 公分(cl.) = 1000 公撮(ml.)	1 市升	0.9657 舊營造升	0.2200 英加倫	1 公升(l.)	0.9657 舊營造升	0.2200 英加倫	1 舊營造升 = 31.6 立方舊營造勺 = 300 舊營造寸	1.0355 公升	1.0355 市升	0.2278 英加倫	1 美加侖(Gal.) = 277.274 立方英寸 = 4 直加侖(dt.)	4.5460 市升	4.5460 市升	4.5460 市升	4.5460 市升			
	1公石(Ht.) = 1/16 立方公尺(m ³) = 10 合斗(DL.) = 100 壮升(L.)	1 市石	0.9557 舊營造石	21.9975 英加倫	1 市石 = 2.7 立方市尺 = 10 市斗 = 100 市升	1 公石(DL.)	0.9657 舊營造石	21.9975 英加倫	1 舊營造石 = 3.16 立方舊營造尺 = 10 舊營造斗 = 100 舊營造升	1.0355 公石	1.0355 市石	22.7777 英加倫	1 美品脫(Pt.) = 8 加侖(gal.)	3.6368 公斗(DL.) = 8 加侖(gal.)	3.6368 市斗	3.5122 舊營造斗			
	1公石(Ht.) = 1/16 立方公尺(m ³) = 10 合斗(DL.) = 100 壮升(L.)	1 市石	0.9557 舊營造石	21.9975 英加倫	1 市石 = 2.7 立方市尺 = 10 市斗 = 100 市升	0.3125 公兩(Hg.)	8.8378 舊庫平兩	1.1023 英常衡溫司(oz.T.) 1.6047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1.37301 公兩(Hg.)	1.1936 市兩	1.1936 市兩	1.3158 英常衡溫司(oz.) 1.1993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1.3158 英常衡溫司(oz.) 1.1993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0.4536 公斤(Kg.) 453.5924 公分(g.)	0.9072 市斤 14.5150 市兩	0.7610 舊庫平斤 12.1603 舊庫平兩			
重 量	1公分(g.) = 10 公厘(dg.) = 100 公毫(g.) = 1000 公微(gmg.)	3.2 市分	2.6809 舊庫平分	15.4224 英克冷(Gr.)	1 市分 = 10 市錢 = 100 市分 = 1000 市毫 = 10000 市絲	0.5 公斤(Kg.)	1.6756 舊庫平斤	2.2046 英長磅(lb.) 2.6792 英金磅(lb.T.) (脫來磅)	0.3125 公兩(Hg.)	8.8378 舊庫平兩	1.1023 英常衡溫司(oz.) 1.6047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1.37301 公兩(Hg.)	1.1936 市兩	1.3158 英常衡溫司(oz.) 1.1993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0.4536 公斤(Kg.) 453.5924 公分(g.)	0.7465 市斤 11.9436 市兩	0.6254 舊庫平斤 10.0062 舊庫平兩		
	1公斤(Kg.) = 10 公兩(Hg.) = 100 公錢(Dg.) = 1000 公分(g.)	2 市斤	1.6756 舊庫平斤	2.6809 舊庫平兩	2.6809 舊庫平分	32 市兩	2.6809 舊庫平兩	2.2046 英長磅(lb.) 2.6792 英金磅(lb.T.) (脫來磅)	0.5 公斤(Kg.)	1.6756 舊庫平斤	1.1023 英常衡溫司(oz.) 1.6047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1.37301 公兩(Hg.)	1.1936 市兩	1.3158 英常衡溫司(oz.) 1.1993 英金衡溫司(oz.T.) (脫來溫司)	0.4536 公斤(Kg.) 453.5924 公分(g.)	0.7465 市斤 11.9436 市兩	0.6254 舊庫平斤 10.0062 舊庫平兩		
	1公錢(T.) = 10 條(T.) = 100 公厘(Mg.) = 1000 公忽(Kg.)	20 市担	1675.5583 舊庫平斤	0.9842 英噸(Tn.)	1675.5583 舊庫平斤	2000 市斤	0.9842 英噸(Tn.)	2204.6223 英常磅(lb.)	0.5 公擔(Q.)	83.7779 舊庫平斤	110.2310 英常磅(lb.)	10.160 公撮(T.) = 2000 英常磅(lb.) = 807.1849 公斤 = 1814.3697 市斤	1.0160 公撮(T.) = 2000 英常磅(lb.) = 807.1849 公斤 = 1814.3697 市斤	1016.0470 公斤(Kg.)	2032.0941 市斤 1702.4460 舊庫平斤				
	1公石(T.) = 100 公斗(DL.) = 1000 公升(L.)								1 市斤 = 0.9311 舊庫平斤 = 0.9375 上海舊庫平斤 = 0.947 南京舊庫平斤 = 1.1 日本尺				1 日半 = 12960 日尺	1 俄耳半 = 16 舊庫平斤 = 0.7112 公尺(m.)					
儲 備 考	1公石(T.) = 100 公斗(DL.) = 1000 公升(L.)								1 市升 = 0.9302 舊庫平升 = 0.8545 沪蘇杭升 = 0.961 南京舊庫升 = 0.2692 英常升 = 0.2200 英常升				1 日尺 = 0.3030 公尺(m.)	1 俄羅斯升(俄羅) = 1500 俄耳耳升					

公牘

河北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第號

再訴願人

樊守貞

年三十歲農

大城縣樊家莊

董榮

樊田

原決定官署河北省教育廳

右列再訴願人與鄧九如等因學款糾葛涉訟一案。不服教育廳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到府，經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教育廳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詳見教育廳決定書內。

理由

本案係爭田房中間之用途：卷查該縣查復，曾經前勸學所呈准劃歸各村小學經費，行之有年，任何名義，不得變更。樊家莊既與西宮村編為一村，並無單獨設立之國民小學，則此項佣金，自應照章歸西宮村小學作為學款。即使確如再訴願人等所稱樊家莊已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亦不得變

更通例，奪彼予此。況經教育廳令縣查明樊家莊並未設立民衆學校。而再訴願人等所稱有視學員馮繼先呈報備案可憑一節，又不能舉出備案證件，徒托空言，殊難置信。

且本案在原縣涉訟時，再訴願人等曾稱應納學捐，已交樊家莊村長樊榮增收訖。核閱原卷，樊榮增在縣遞呈，並無已收再訴願人等學捐之語。西宮村村長鄧九如在縣訴請追款時，初為樊守貞魏海董榮樊田樊龍章樊鳳山魏水樊黑等八人，其中魏海一人，獨於起訴時自行將應納佣金交付予鄧九如。如果樊家莊確已成立學校，此項餉金確係應歸副村，何以村長樊榮增對於魏海之單獨付款予西宮村，竟毫不加以干涉。而此案涉訟經年，副村公所竟未聞有何爭議，僅再訴願人等刺刺不休。揆之以上事實，再訴願人等意氣用事，故與西宮村立異之心，實已昭然若揭。

綜上論結教育廳之決定，並無不當，應認再訴願人之再訴願為無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于學忠

河北省教育廳代電 第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滄縣·河間·獻縣·東光·盧龍·撫寧·昌黎·遵化
·寧河·新城·博野·容城·完縣·井陘·平山·晉縣·
定縣·饒陽·廣宗·任縣·肥鄉·成安·衡水·高邑·宛
平·房山·通縣·三河·蔚縣·香河·固安·武清·密雲
·昌平·平谷·各縣縣長覽；查短期義務教育及第一期義
務教育，迭經頒發各項章程，及呈送計畫辦法，擬定計畫

注意事項，令飭遵照分別擬具實施計畫，呈候核轉各在案。
。現遵辦具報者已達九十餘縣，惟該縣竟任催罔應，實屬
非是！仰自電到之日起，限十五日內恪遵迭次令飭，分別
擬具實施計畫，呈廳候核。事關通案，急待彙轉，不得再
事延忽，致干未便。河北省教育廳冬印

河南教育月刊第四卷要目

學校訓教不能合一之原因.....	蔡衡溪
單級採用設計法的理論實際.....	陰景曙
兒童留級原因的調查研究.....	徐階平
小學說話教學問題.....	朱佐庭
幾個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的商榷.....	張韻之
關於師範生教育參觀之討論.....	龍仁
省立開封二中小級文納特卡制文藝科實驗報告（三續）.....	鄭國華
豫東的一個鄉村.....	趙質宸

——定價：每期三角，全年十二期三元——
——發行：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專 載

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毅 生

我國鄉村教育，雖然落在都市教育之後，談不到發達，更談不到普及。但是就現時的鄉村學校說，數目已可驚人。據最近教育部編輯的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十九年度統計全國各省市共有小學二千五萬零八百四十處，其中除去南京上海等各市小學一千六百八十六處，尚餘二千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四處。這都是鄉村小學。又全國各省市小學教師共有五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四人，其中除去南京上海等各市小學教師九千四百四十九人，尚餘五十五萬九千零三十五人。這都是鄉村小學教師。平均每一個鄉村小學，約有教師二人。當然這五十多萬教師，不都是受過師範訓練的。恐怕其中不合資格的人，要佔大多數。這些人要馬上全都裁掉，換用合資格的人，是絕對辦不到的。據十九年度的統計，全國師範學校，不過八百四十六個；學生不過九萬三千五百四十個人。這些師範學校之中，還有一部分不是鄉村師範。這樣看來，即使所有師範學校的學生都到鄉村去當教師，也只敷六分之一的人數；還有六分之五的鄉村小學教師，沒有法替換。我們對於這些不合資格

，不能替換的鄉村小學教師，有什麼辦法呢？合資格的新教師，既然一時不能養成，舊教師又一時不便更換。為今之計，只有暫從「進修」一條路上想法。其實這些不合資格的鄉村教師的「進修」，也可以說是他們的「補習」。就是合資格的鄉村教師，也未嘗不需要進修。所以進修這個問題，是我國鄉村教育當前的一個問題。

鄉村小學教師進修的方法很多。這裏，我只舉出幾個辦法，作研究鄉村教育者的參考：

一、研究會

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小學法第九十六條「小學在一學區內，應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這是一個很要緊的組織，因為一個學區內的小學教師，可以藉此常常見面，交換經驗，討論問題。不過只靠這些教員和教育委員去開會，恐怕仍舊是閉門造車，研究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最好由各省的縣教育局，指派有經驗學識的輔導員（英美叫做 *Supervisor*）到各

學區去指導鄉村教師開會，幫助他們研究。這些輔導員就作研究會的主席。不過我國各省的縣教育局，還沒有添設這種人才。現時的縣督學，多半只會「督」，不會「導」，與從前的縣視學，只會「視」，不知其他，犯一樣的毛病。所以若是我們希望鄉村小學教師有好的研究會，幫助他們進修，必須先提出實行輔導制度。

二、讀書團

讀書團比研究會容易得多，只要縣教育局有一筆經費，常常購買新出版的教育書籍雜誌，把全縣的鄉村小學教師組織成若干讀書團，每團若干人，將選購的書籍雜誌，分配到各團去，巡迴傳讀，限定日期，讀完一種，再換一種，如是輪流不息，並規定各教員須作讀書筆記或報告，每月或每學期交由教育局審查。讀書果有心得，成績優良的教員，可由教育局發給獎品，以資鼓勵，每一讀書團團員，每月開會一次，討論書中內容及心得。討論的問題，也可以記錄下來，送交教育局審查。最普通的教育刊物，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教育雜誌，中華書局出版的中華教育重要論文，可隨時由教育局抄印分發。

三、講習會

講習會是鄉村小學教師補習最好的機會，每年可以利用暑假或寒假開辦一次。暑假時期長，講習會可以從容不迫地去辦；但是有些地方，天氣太熱，頗不宜於上課。寒假又患風雪阻滯，且時間太短，若道路難行，交通不便，

更不易辦。所以鄉村小學教師講習會，只得在暑假中舉行。這種講習會，最好由縣教育局主辦。不過縣教育局多半缺乏經費與人才，不見得都能開辦。富足的大縣，像江蘇的無錫，每年大規模地舉行講習會；窮苦的小縣，便束手無策了。在縣教育局的經費還沒有增加，講師的人才還是缺乏的時候，只好盼望省教育廳來主辦，像今年河南省教育廳辦的小學教育講習會，將全省分為四區，每一區開辦一個暑期講習會，延請本省及外省教育家去講演。這種辦法，不過聽講的人數太多些，團體太大些，但是可以分班教授。這種辦法，比較各縣分頭去辦經濟得多，講師也能集中，不致有人才不敷分配的困難。講習會開過之後，或審查筆記，或舉行考試，甄別優劣，作獎懲的根據。

四、參觀團

鄉村小學教師，多半株守窮鄉僻壤之間，與外界差不多沒有一點接觸的機會。這樣，無論怎樣研究，怎樣進修，終久是坐井觀天，故步自封，沒有什麼長進。最好是各省的縣教育局籌畫一筆經費，每年選一部分鄉村小學教員，派送他們到幾處有名的教育機關或學校或實驗區去參觀。當然他們參觀的事業，以鄉村教育為主體，但是他不一定盡在鄉下跑，有時也可到都市中去看辦得有成績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這樣，他們可以增長許多見聞，得着許多觀摩的益處。每次參觀之後，要他們做一個報告，測驗他們的意見和心得。報告作得好的，也可獎勵。

五、函授與通訊

有許多教育機關學術團體附設函授部或函授學校，差不多各種科目都有。鄉村小學教師不見得人人都能赴暑期

講習會。沒有到講習會聽講的人，或是因為某種原故，講習會沒有舉辦，便可藉函授與通訊的方法來補救。

關於函授的機關和科目，可由省教育廳或縣教育局探聽清楚，通知各處鄉村小學教師，任他們自己選定願習的科目，直接函授，或由縣教育局轉授。其實教育廳或教育局自己便可組織函授班，讓鄉村小學教師報名，按時寄發講義，每年斟酌更換新的科目，新的教材。此外還可鼓勵鄉村小學教師常常與各地教育機關學術團體通信，將他們研究的問題，請求答覆。北平師範大學特設通訊研究部，專司解答各方面諮詢的問題。其他教育機關學術團體，雖然沒有此種組織，也都歡迎答覆外界的詢問。鄉村小學教師，還可藉此

與許多文化機關團體聯絡，得着牠們的帮助，提倡鄉村各種事業。

六、實驗事業的參加

現時鄉村運動普遍全國，許多教育機關，學術團體都在舉辦各種實驗事業，有的實驗鄉村民衆教育，有的實驗鄉村平民教育，有的實驗鄉村自治，有的實驗農業推廣。這些機關，因為缺乏實驗人才，多半想利用鄉村小學作他們的介紹機關。鄉村小學教師不但不應當拒絕他們的請求，而且應當表示歡迎，盡力幫助。這樣，鄉村小學教師可以參加各種鄉村運動，提倡各種實驗事業，一面可以促進鄉村的建設工作，一面也可以藉此得着許多有益的知識和經驗。這確是一舉兩得的辦法。

補論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容若

意見如下：

根本上解決小學教師進修問題，必須從任用，保障，休假等方面着想，如何思源先生所說：

前邊一篇文章登在大公報「明日之教育」三十八期，作者毅生是傅葆琛先生的筆名，傅先生專攻鄉村教育，曾任教於江蘇教育學院，北平師範大學，北平大學農學院等處，並一度參加定縣平教實驗工作。所著有鄉村民衆教育概論，民衆教育研究與評論初集，鄉村生活與鄉村教育，鄉村平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等書。本文所談為教育設施上一個實際問題，現在畧記我個人讀了傅先生文章以後的

識上給他們想辦法，同時即對其地位上有辦法。故第一步要實行知識與位置的保險制度，規定小學教員任期為五年，在這五年內除非有大的過錯不得撤換，五期滿，調回縣裏師範學校內，給以六個月的訓練，訓練完畢再往各處參觀。如參觀的期間為兩個月，則其餘四個月為休息期間，第六年結束，第七年開始，再派往小學中工作，並加一級薪俸，初任時的薪俸為十四元，以後每六年加二元則為十六元，十八元；如此年功加俸，各就原薪為比例。這個辦法是給小學教員以知識進展的機會，相當休養的期間，待遇逐漸轉好的利益，同時也就是給他們以長期服務的保障。實行這種辦法的縣份至少要多預備五分之一以上的
小學教員，以備輪流訓練參觀休息，並得造就新師資以備遞補退休改業死亡的空額，這是理想的辦法。如各縣因經費困難或因學校縣區立的不一，可將辦法隨時變通，訓練時不能帶原薪者可帶三分之二，訓練參觀休息的期間及每六年的年功加俸也可伸縮，區立不能實行者可先由縣立開始，無論如何變通，只要有一定的計劃，困難自會慢慢的減少，終久會行得通的。
〔一 教育保險制度見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二期〕

實現這種制度，要在經濟上行政組織上，訓練機關與人才種種方面先有切實的規劃改善，才能談到。就現狀之下來談鄉村小學教師進修，傅先生所提出的六項都不失為簡易可行的方法，茲再分別為補充詮釋。

一、研究會一項傅先生提出要有輔導員，這是極重要的一點，鄉村教師的能力知識，大率相似，教他們自己去研究，其結果是只能相互提出問題而少能解決問題。所謂集盲不能成一離塵是也。在山東省立民教實驗區，我們曾試驗過一種輔導研究的制度，尤其着重在教法方面，因而定名為教學批評會，其辦法要點如下：

1. 聯合全區各莊村小學教師十餘人，共組批評會，由輔導員任主席。
2. 每月開會一次，每次由一教師任試教人。按照確定時間，在其學校集合。
3. 試教人先期編印教案，交輔導員審核修正後分發參加人員。
4. 全體參觀試教人試教，並記錄意見。
5. 下課後休息十分鐘，各人整理批評意見。
6. 主席宣佈批評會開會，一人司記錄。
7. 試教人說明教案編製及教學經過。
8. 各人分別批評（從不常發表意見的人開始，意見越多人越後說，有人批評過的地方，不許重複，參加的人不許沒意見。司記錄的人發表意見時由他人代記。批評意見須分項目，最好先寫出要點交記錄人，再分別說明。指摘錯誤的地方必須舉出實例，如譯解不清楚，須指明那句那字那詞，太快須說明講多麼長的課文用了幾分幾秒。他類推。批評錯誤，最好並指出改正的辦法。）

9. 主席總合分類歸納批評意見。

10. 試教人對於批評意見總答辯。

11. 主席作結論，解答疑難問題，提出注意點及所發見的問題，指示研究的方法，參考的書報。

在這樣研究集會下的輔導員，再重要不過了，從教法到教材，乃至學生本質，學校設備說不定都牽涉到，他須要對各方面有正確的知識，敏捷的判斷與發表能力，有時還須作範教，讓許多教師批評。有這樣的輔導員，開一次會才有一次效果。否則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開也等於不

開。就一縣說，這種輔導的責任誰負擔呢，當然還是離不了督學和師範學校的教員（如果他們肯作推廣教育的話，抽暇負責輔導附近一部分小學教師是應該的。）不過人員要經過切實的選拔乃至訓練罷了。傅先生以為現時的縣督學，多半只會「督」不會「導」，所以主張由教育局另設人員。這從事實上說為經費所不許，從理論上說，不能「導」又焉能「督」，不督不導，又焉得為督學。所以解決這個問題應從改善現有人員着想，不要另設人員。

二、讀書團也很重要，不過辦法不要由教育局自起爐竈，自行經營，最好由縣立圖書館或縣立民教館圖書部辦小學教師巡迴文庫，選擇適於小學教師之圖書，多置複本，定期巡迴於全縣各鄉村小學，規定路線，由各村輾轉傳遞，這樣不但小學教師可以收其益，連鄉村其他知識份子，也可以得到閱書的便利。如果圖書館買書費和存書太少，自然應當由教育局設法增加款項。縣黨部縣各機關如有

存書也應當撥一部分乃至全部交圖書館通盤流通支配。總而言之，地方的事業要多作事，少立機關，最忌的是名目繁多，各自不相聯屬。選擇書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要和第五項「函授」打通，才有辦法，以後另談。傅先生所舉商務的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自然可以準備，不過這種刊物鄉村教師能不能完全通暢的讀下去，還是問題。為鄉村教師着想，還須有更淺近更切實，更有地方性之刊物，如開明之兒童教育，江蘇教育廳之小學教師等刊物，才易收效。

三、講習會一項，如果劃定了省輔導區，自然還是由省輔導區或河北舊有之師範區分區辦合宜。主持的最好是省立師範學校作主，省立中學校省立社教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協助，人才上或較易支配。方式要多注重分組分科的討論，少作空洞的講演。講師要多請有實際經驗和研究的人員。

四、參觀團一項所需經費很多，不容易普遍。要收到實際效果，所應研究的問題也很複雜。簡單的說，參觀的地方要有計劃要加選擇，參觀要有輔導員領導，參觀的負責人為說明指導，參觀完應與主持人員開會討論。沒有這種規劃指導，參觀的收效是很少的。有時反到收到反面的效果，就是見都會小學經費設備之充足，愈感到鄉村小學的沒辦法。比參觀更易收效的是與辦理較好的小學短期交換工作人員以便互相觀摩，這須兩機關同意，其應注意之

事件也很多，以後將專文論之，這裏不多說了。

五、函授與通訊研究一項，現各省實行者有山東之鄉村教育通訊研究會辦法（詳見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四期輔導鄉村教師進修辦法）浙江之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組織大綱，研究範章，獎勵試驗等辦法（詳浙江教育廳所編浙江教育法規，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大規模的系統函授，辦起來所需經濟人才很多，要辦只有由教育學院之類主持。至於通訊解答問題則可由各省立師範學校設立通訊部，分配門類由教師負責。如果劃分輔導區，這自然也是輔導事項之一。普遍解答小學教師問題，決非一件易事，有時須為他查許多書，有時須為他博訪專家，有的問題也許始終無能解答。山東的鄉教通信研究會，因為負責人少；每年所解答的問題為發問的百分之三十五，往往主持的人

煩累不堪，待答的人望眼欲穿，可見舉辦這件事之需要相當準備了。辦通訊部的最要條件是限定時間，有問必答，普通辦的多半是在許多問題裏選擇他願意答能夠答的回答一部分，其他概置不理，這是很不對的。

六、實驗事業的參加一項，最好改作地方事業的參加。實驗事業不一定各地都有，地方事業無處沒有。一個鄉村小學教師決不應當單是關門辦學，作孩子頭，而要抽時間參與鄉村工作，如協助自治，衛生，合作等，作民衆政治法律文字種種方面的顧問。鄉村教師如能取得地方民衆的信賴，學校便容易發展，並且可以拿了當地人民實際生活問題作教學的根據與資料。於求學校的社會化生活化也有許多方便。

二十二年度之本報

性質——內容——形式

本報創刊以來，已歷七年。現當二十二年度的開始，全省教育方在確定方針，調整步伍，走向新的途。本報也應當振刷精神，鼓舞勇氣，以確負起傳達政令，解釋政令，研討教育問題，發揚教育學術，紀述教育事實的使命，現將以後的計劃，略佈如下：

1. 政令的登載限於甲、不另行文之件，乙、有關獎懲宜普遍闡知之件，丙、重要法令
2. 徵求全省教育專家撰著，集中全省教育實驗實施報告，使成為全省教育研究的發表機關。
3. 刊印民衆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號外或專題研究集教育統計等，隨報附送。
4. 正文改用五號字雙欄，以擴大容量，全部稿件加新式標點，改良排印方法及標題以醒眉目，每一冊頁數以便檢查。確定出版期以免延誤。大體說來，分量要增加，內容要充實。讀此一編，可以把河北省全省教育趨勢，設施，重要問題，具體事實，一覽無餘。希望海內賢達，教育專家，多賜論著。如蒙指示改進意見，尤所歡迎。

河北省教育廳編審處啟

內容 以歷史學術自然科學為主，文字與圖版並重。

定價 零售每期五分全年二十四期

天津一元一角
外埠一元三角

富料(材)

北河第一博物院畫報

(都濃趣興)

全年合訂本定價一元五角郵票代

價，不折不扣

代派處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楊記派報社

北平宣外鐵老鵝廟永豐報房

發行所 天津新車站東本院

大東書局出版高中師範用書

普通物理學	夏佩白著	三元二角
模範高級英文選	沈同治著	三元二角
政治學	沈同治著	三元二角
經濟學說史	孫一中譯	二元四角
倫理學概論	江恒源著	一元二角
論理學大意	江恒源著	一元二角
中國文字學大意	江恒源著	一角六角
江蘇人文地理	柳肇嘉著	一角六角
高中油畫	汪亞塵編	每冊七角
初中水彩畫	王濟遠編	四冊各五角

高中黨義	陶百川編	三冊各九角
高中世界地理	王鍾麒編	上冊一元七角 下冊一元四角
高中本國文化史	顧康伯著	八角
人文地理	王益庄編著	一元七角
中國文學史綱	董行白著	一元七角
社會學大綱	周谷城譯	一元二角
社會經濟概論	馬振民編著	一元二角
歐美各國青年軍事訓練和國家總動員	石鐸著	一角半
國民軍事學	石鐸著	一冊一元二角

鄉村教育概論	廣爾康著	一冊一元五角
教育統計學初步	盧紹稷著	一冊一元
胡毅著	一冊七角	
民衆教育概論	朱秉國編	七角
教育概論	陳衡玉譯	一元二角
歷史動力論	陳易著	一冊六角
藝術教育	豐子愷編	一元二角
幼稚園和溝通教學法	幼稚園和溝通教學法	一元二角
低年級溝通教學法	朱海肅編	二冊各五角
課程中心復習做法	唐現之譯	二冊各五角
兒童研究	袁哲譯	一角半

本書爲網羅各派心理學說而加以研究的名著，其首部討論行爲與意識活動之身體的基礎，以爲心理學本身各種問題的準備，接受，聯絡與反動各機構的討論，多用簡要的圖示，在主體中更努力爲多句，加對於商業美術，體育及日常生活各部，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使初學者思考，而完成了解與應用。

A. J. Gates 著

朱君毅譯

杜佐周譯

百二十頁

道林紙印三

普通心理學 A. J. Gates 著

(硬布面一冊) 定價三元

本書爲網羅各派心理學說而加以研究的名著，其首部討論行爲與意識活動之身體的基礎，以爲心理學本身各種問題的準備，接受，聯絡與反動各機構的討論，多用簡要的圖示，在主體中更努力爲多句，加對於商業美術，體育及日常生活各部，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使初學者思考，而完成了解與應用。

A. J. Gates 著

朱君毅譯

杜佐周譯

百二十頁

道林紙印三

辦法



減折廉售

- 一、外埠函購，郵費照價約加一成，有餘不足
照算。
- 二、不通郵路之處，可用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但以二角以內者為限，須用蠟紙糊好，粘
污或某省專用及外國郵票均不收。
- 三、預約、特價書售價已低，不在減價之列。
- 四、圖書館、博物館，無論有無優待券，一律照減折實
價再打九折。

各地分局得酌加郵運費

- | | | |
|--------------|-------|-------|
| 小學教科書 | 照定價六折 | |
| 初中教科書 | 照定價八折 | |
| 高中及師範職業學校教科書 | 照定價八折 | |
| 大學用書 | 照定價八折 | |
| 兒童讀物 | 照定價七折 | |
| 大學參照用書 | 照定價八折 | |
| 字典詞典 | 照定價八折 | |
| 地圖尺牘 | 小學字典 | 照定價七折 |
| 各種古書 | 照定價八折 | |
| 各種新書 | 照定價八折 | |
- 人體及各種模型
- 動植物礦物標本
- 物理化學器械及藥品
- 各種文具
- 折扣不一

下如扣折售廉

輔助
教育
培養
國本

- 各種雜誌
- 屏聯堂幅碑帖畫冊
- 照定價八折
- 物理化學器械及藥品
- 人體及各種模型
- 動植物礦物標本
- 各種文具
- 折扣不一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保定天華牌樓
天津河北大胡同——梨棲現批處
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五十一號門牌

印 庫 編 館 書 印 商 幼 童

預售發冊一百二十集一第一
元五十價約預·元五十二價定
底月十年本期止截·角二元一省行各內國費郵
寄即索承本樣有備

庫 文 生 學 小

特售發冊一百五集一第一
元五十五價特·元十七價定
底月十年本期止截·元四省行各內國費紮包及費郵
寄即索承錄目有備

折九打再價特價約預照款付次一購合書兩上以

庫 文 有 萬

預售發冊一千二集二第二
元十六百三內月十預志通種十書叢種四
元十八百三內月一十約
元百四內月二十價府韻文佩
加另費郵寄即索承錄目有備

冊 千 二 集 一 第 價 特 售 發 時 同

元十五百四售特元百六價定原
元二十三省行各內國費紮包及費郵
寄即索承錄目有備